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 高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1) 持續關連交易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4頁。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項目管理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年度上限」	指	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分別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交易總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京愛奇藝」	指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橫店」	指	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泰藝」／「服務提供方」	指	泰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組成，旨在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周星馳先生、周女士及其各自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GEM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

釋 義

「Jumoon Group」／ 「服務接收方」	指	Jumo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周先生」	指	周星馳先生，執行董事及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信託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42,969,47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86%)權益，令周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
「周女士」	指	周文姬女士，執行董事及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擁有40,212,1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7%)權益，令周女士被視為主要股東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指	泰藝與Jumoon Group就泰藝向Jumoon Group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愛奇藝、本公司及宙靈文化傳媒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圳新蜂」	指	深圳新蜂文創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交易」	指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宙靈文化傳媒」	指	宙靈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周文姬女士
劉文傑先生
周雅緻女士
葉耀邦先生
曾鳳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女士
徐永得先生
陳乙晴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及管理。服務接收方主要從事與電影作品有關的知識產權授權及製作，並由周女士最終實益持有。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泰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Jumoon Group(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提供方須向服務接收方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年期自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生效當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經補充協議補充)
- 訂約方：(1) Jumoon Group(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2) 泰藝(作為服務提供方)
- 期限：自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當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可重續三(3)年。
- 主題事項：服務提供方應向服務接收方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 服務提供方有權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相等於服務接收方自相關項目(「項目」)產生的純利(「項目純利」)的30%。倘任何項目涉及周先生參與創意製作，則服務費將改為項目純利的20%。

鑒於上述項目純利分配安排，本公司已努力尋找具有類似項目內容的市場樣本，但董事認為尋求透過一個算術公式釐定確切百分比並無意義，理由如下：

- (1) 在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擁有豐富經驗的娛樂行業，鮮少有可遵循的固定行業規範。如同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這種獨特且具體的合作並無先例可供參考。當然，訂約方僅可基於自身議價能力和商業意識來就此項商業交易達成共識。
- (2) 由於並無市場樣本可用於衡量及量化周先生作品的價值，本公司已審慎預測周先生將代替服務提供方參與處理作品，並認為服務提供方會將部分作品責任轉讓予周先生，包括監督IP使用的職責，以確保在協定範圍內正當使用IP。

- (3) 周先生德藝雙馨，製作經驗豐富，在演藝界地位崇高，故周先生參與項目具有難以估量及量化的內在經濟及廣告價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補償機制安排可使本公司完全免於承擔與項目項下作品有關的虧絀，服務接收方(透過上述分成比例)支付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補償機制

： 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接收方須於收到服務提供方要求後，不時提供有關各項目的財務記錄及資料，以便服務提供方了解服務接收方有關各項目的成本及溢利，從而編製有關協定比例服務費的季度報表(「**季度報表**」)。服務提供方須於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最後一天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服務接收方出具相應季度的季度報表。倘服務接收方對相關季度報表存在任何異議及／或要求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和記錄，服務接收方須在收到相關季度報表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提出該異議及／或要求，而服務提供方須在收到服務接收方請求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給予解釋及／或提供有關資料和記錄。服務接收方須(以較晚者為準)(i)自收到季度報表之日起三(3)

個營業日內；或(ii)於任何異議獲解決及／或任何額外資料及記錄獲提供後三(3)個營業日內，結算相關季度報表。倘服務接收方逾期三十(30)個營業日未能支付相關服務費，服務提供方將有權暫停提供服務，直到服務接收方結清逾期款項。倘任何項目無法產生任何溢利，服務提供方將可獲報銷相應季度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補償機制」)。

補償機制下的報銷金額應在項目產生溢利的後續季度累計並用於抵銷服務費，直至全部扣除。

在上述補償機制下，服務提供方至少可在非盈利期間保持盈虧平衡，並在項目產生溢利時產生溢利。因此，董事認為補償機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先決條件

- ：
- (i) 獨立股東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協議各方已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取得所有須取得的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65	80

由於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提供方尚未開始向服務接收方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並無產生收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該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9.25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服務接收方並無就項目管理服務訂立任何交易。

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分別由本集團與服務接收方經參考(i)項目的收入來源及利潤率；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後公平協商釐定。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所應用之假設，請參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第22至44頁。假設下文「(IV)本集團資料」一節所述近期公佈的本集團業務發展可分別按計劃及預期順利推進，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估計總收入約40%。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被詮釋為對涉及本集團及服務接收方之交易金額之任何估計或預測，且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III)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資料

項目性質及詳情

項目包括服務接收方已經啟動或服務接收方正在啟動的兩個項目，服務接收方將聘請服務提供方管理及監督項目的整體運作，特別是與周先生開發之知識產權(「IP」)有關的項目運作。

對於第一個項目，服務接收方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與中國內地一家領先視頻及直播平台的營運商(「平台營運商」)訂立短劇合作協議，據此，服務接收方與平台營運商同意共同製作將IP商業化的短劇、互動遊戲及其他社交媒體內容，以在平台營運商已運營超過8年之久並深受全球觀眾歡迎的線上視頻平台(「平台」)推出。此外，服務接收方將為短劇招攬冠名廣告，並在平台上開展直播電商業務。

對於第二個項目，服務接收方計劃聘請香港著名電影製作人及演員周先生在中國內地參與使用IP的電影作品的創意製作(「電影作品製作」)，並招攬投資者為電影作品製作提供資金。

職責分工

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開展的所有工作而言，服務接收方主要負責業務開發，以獲取必要合約，並在必要時獲取必要IP以達成必要合約的條件。就短視頻及許可業務方面工作而言，服務接收方將負責獲取商業交

易及物色製作合作夥伴或生產合作夥伴(如適用)。就電影作品製作項目而言，倘需要周先生的個人服務，服務接收方將負責安排創作團隊為製作涉及的必要創作工作提供支持。

另一方面，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開展的所有工作而言，服務提供方主要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i) 監控內容製作過程；
- (ii) 監察項目的成本及開支安排；
- (iii) 維持整體運營，包括監督IP的使用、賬單管理、提供行政及客戶服務支持；
- (iv) 管理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a) 代表服務接收方與其他第三方(包括製作單位及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聯絡及溝通；
 - (b) 為服務接收方與其他第三方開展的每個項目制定進度安排及時間表，盡最大努力確保項目在截止日期(內部和外部)完成；
 - (c) 管理服務接收方與其他第三方開展的每個項目的賬目，尤其應負責向外部人士收回應收賬款(視情況而定)；
 - (d) 監督服務接收方與其他第三方所簽訂合約的履行情況，確保該等合約順利執行；及
- (v) 開展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之間不時約定的任何其他工作。

(IV)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及管理。未來三年，除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外，預計本集團的收入將來自以下項目及／或業務：

(A) 愛奇藝合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京愛奇藝、本公司及宙靈文化傳媒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各方可能會就聯合製作電影或原創經典電影或新劇本、動漫、電視劇、電視真人秀及音樂劇續集開展戰略合作。本公司負責提供知識產權（「IP」）及聘請周先生參與故事創作，執導或擔任執行製片人。

(B) 其他IP利用項目

除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外，本公司亦經營其他利用知識產權的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十月，本集團與北京愛奇藝合作推出綜藝節目《喜劇之王單口季》第一季，本公司負責管理該項目，特別是知識產權管理。鑒於第一季的成功，本公司已與北京愛奇藝商討開發《喜劇之王單口季》第二季，目前正等待北京愛奇藝提供相關草擬法律文件，法律文件預期將在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五月期間簽署。另一方面，本公司已與若干設計公司訂立合約，以將本公司的《星星奇俠之群星亂舞》IP商業化，用於紙牌及繪畫作品製作。

(C) 多渠道網絡管理

為運營多渠道網絡管理業務，本公司已於中國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直接控制另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中國公司與深圳新蜂訂立合營協議，並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多渠道網絡合營企業」），以經營多渠道網絡管理業務。根據多渠道網絡合營企業，多渠道網絡合營企業將簽約主播及關鍵意見領袖（「KOL」）以創作多媒體內容，包括短視頻及reels。於最後可行日期，多頻道網絡合營企業已根據藝人合約或僱傭合約共簽約6名藝人及KOL，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再簽約5至10名藝人或KOL。茲提述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多渠道網絡合營企業(作為服務提供方)與深圳新蜂(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的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多渠道網絡合營企業須向深圳新蜂及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自媒體賬號管理服務、自媒體賬號推廣、自媒體內容策劃及製作。

(D) 直播打賞平台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與一位商家(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並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以經營直播打賞平台業務(「直播打賞平台合營企業」)。根據直播打賞平台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公司將組建一支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的團隊，團隊成員將從中國知名直播平台招聘。在該項業務下，直播打賞平台合營企業將製作及運營一個直播打賞平台，表演者將登錄其自身平台進行直播，觀眾(用戶)將充值購買虛擬道具並贈送予其喜愛的藝人。直播打賞平台合營企業將於觀眾購買虛擬道具時收取服務費及手續費。

(E) 零售電商

這是本集團獨自開發及經營的新業務。在該項業務下，本公司將透過線上新媒體及社交社區銷售其自身的知識產權衍生品或自第三方採購的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透過推廣幸運盒子系列開展該項業務的小規模試驗，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大規模銷售幸運盒子。同時，本公司將利用直播渠道，借助自多渠道網絡業務招募的主播銷售其他IP附帶產品，以作推廣及營銷用途。

(F) 影院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橫店之間的合作，據此，本集團將自橫店的影院租賃額外銀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初步於影院開展IP產品銷售，並將繼續推進與橫店的合作。

(V)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探索在電影製作及衍生產品以及跨界營銷領域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商機。由於本集團已就授權產品商業化建立豐富經驗並擁有穩固網絡，本集團認為與服務接收方的此類戰略合作將使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來源，提升其財務表現並進一步實現業務優化。

服務接收方對服務提供方提供相關項目管理服務的質量及能力感到滿意，亦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豐富行業經驗充滿信心。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具有經常性，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出具意見)認為，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已採納並執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GEM上市規則。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合規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需要定期監察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動態，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或者在超出任何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本集團的營運團隊將負責與服務接收方聯絡，以根據項目的財務資料計算服務接收方應付的季度服務費。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負責審核上述計算及交易資料，尤其是確認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是否獲遵守，並確保並無超過各年度上限。服務接收方的季度賬單將由服務提供方董事審查批准。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至少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新動態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定期監察交易是否遵守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及條件，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及20.54條，交易乃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iv) 於考慮本集團將向關連人士收取的服務費用時，本集團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僅限可獲得時)，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透過相互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v)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只要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

(VII)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服務提供方

服務提供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項目管理服務，包括知識產權商業化。

服務接收方

服務接收方主要從事與電影作品有關的知識產權授權及製作，並由周女士最終實益持有。

(VIII)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接收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視作主要股東周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服務接收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本公司

關連人士須就批准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周女士為服務接收方之唯一股東、執行董事及視作主要股東，亦為周先生之胞姊，(i)周女士、周先生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周女士、周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詳情披露於本通函附錄 — 一般資料第I-1頁)合共持有41.86%的股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載有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通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有關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

董事會函件

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X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載於第22至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XII) 額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該等交易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連同為達致該等意見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得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乙晴女士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泰藝(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與Jumoon Group(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服務提供方應向服務接收方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年期自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生效當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

服務接收方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視作主要股東的周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服務接收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周女士為服務接收方的唯一股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視作主要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先生」）之胞姊，周女士、周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建議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供其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觀點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及觀點，及(ii)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或引述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之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該等資料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

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或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對應方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獨立於 貴公司公正地履行吾等之職責。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遵照 GEM 上市規則刊載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對應方有任何關係，吾等亦無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7.96 條)。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因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1)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服務接收方主要從事與電影作品有關的一般知識產權授權及製作。據 貴公司告知，服務接收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與中國一家領先的短視頻及直播平台營運商(「平台營運商」)訂立短劇合作協議(「合作協

議」)，據此，服務接收方及平台營運商同意合作製作短劇，以在平台營運商營運的互聯網平台(「平台」)上推出。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其從服務接收方獲知，服務接收方將為短劇招攬冠名廣告，並在平台上開展直播電商業務。

此外， 貴公司從服務接收方獲知，服務接收方擬招攬投資者為電影作品製作提供資金，而服務接收方將負責聘請香港著名電影製作人及演員周先生參與電影作品的創意製作(「**電影作品製作**」)，電影作品製作項下的電影作品下稱「**電影作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服務提供方須就上述與平台營運商的合作及電影作品製作(「**項目**」)向服務接收方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服務提供方將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項目的整體運作，尤其是周先生開發之知識產權的使用，以及提供行政支持。服務接收方將主要負責項目運作，包括但不限於(i)就短視頻及許可業務方面工作而言，獲取商業交易合約及物色製作合作夥伴或生產合作夥伴(如適用)，獲取必要的知識產權以達成前述合約的條件；(ii)就電影作品製作而言，倘周先生參與其中，安排製作或創意團隊為製作涉及的必要創意工作提供支持；及(iii)招攬冠名廣告。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及管理。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約5,5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除影院業務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度開展新業務銷售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約12,1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財年之虧損8,400,000港元比較，虧損增加約3,7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錄得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1,100,000港元，以及二零二四財年並無確認特別收益及受限制特別收入。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已收到有關影院營運的政府補助約600,000港元及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停業向中國電影院提供的租金優惠約900,000港元。此外，二零二三財年錄得修改影院租賃條款之特別收益2,700,000港元。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上半年」）約5,4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 貴集團位於上海的影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關閉及 貴集團位於杭州的影院因維修工程停業近1.5個月，導致影院業務收益由二零二四上半年的約3,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上半年的約900,000港元；及(ii)開展使用 貴集團特許的真人故事片《喜劇之王》及《新喜劇之王》若干知識產權的項目，並已確認特許及服務費，導致特許權業務收益由二零二四上半年1,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上半年3,600,000港元。二零二五上半年錄得虧損約11,6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上半年之虧損5,300,000港元比較，虧損增加約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上半年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6,100,000港元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探索在電影製作及衍生產品以及跨界營銷領域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商機。由於 貴集團已就授權產品商業化建立豐富經驗並擁有穩固網絡， 貴集團認為與服務接收方的此類戰略合作將使 貴集團產生更多收入來源，提升其財務表現並實現業務優化。董事認為，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具有經常性，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並且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 貴公司告知，在項目中使用周先生開發的知識產權及服務提供方在項目中承擔的角色與 貴集團目前運營的新媒體及許可業務具有相似之處。因此，項目管理服務可被視作 貴集團前述業務分部的業務擴張。

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上述與服務接收方開展可被視作 貴集團業務擴張的戰略合作的裨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費

服務提供方有權收取服務費(「服務費」)，金額相等於服務接收方自項目產生的純利(「項目純利」)的30%。倘任何項目涉及周先生參與創意製作，則服務費將改為項目純利的20%(「30%」及「20%」統稱「服務費率」)。

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分別由 貴集團與服務接收方經參考項目的收入來源及利潤率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後公平協商釐定。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服務費的收取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i)短劇的數量、製作及推出時間表；(ii)短劇的收視率；(iii)成功招攬的冠名廣告贊助商數量；(iv)觀眾在直播環節購買推廣產品的轉化率；(v)直播觀眾的消費金額；(vi)製作的電影作品數量；及(vii)服務接收方在項目中發生的實際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過去 貴集團與服務接收方之間並無項目管理服務交易。吾等已詢問 貴公司並從中獲悉， 貴公司及服務接收方此前均未曾向第三方提供或從第三方接收類似項目管理服務，彼等亦不知悉業內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因此類服務可在很大程度上定制，且因提供方而異，故並無標準市場費率可供比較。服務接收方統籌製作兩部短劇《金豬玉葉》及《大話大話西遊》，並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和十一月首播，但於相關時間並無聘請任何項目管理服務提供方。

吾等曾嘗試查找公開可比較資料，以查看是否存在有關短劇製作及推出、冠名廣告、直播電商或內容製作(例如電影)的類似項目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率的市場區間範圍。特別是，我們已嘗試從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或社交媒體平台業務的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公開發佈的業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各公司招股章程、年度或中期報告、公告及／或公司網站)中查找有關資料。然而，吾等未能在該等公開可獲得資料中發現任何有關服務費率市場區間範圍的可比較資料。

即使缺乏市場可比較資料，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服務提供方毋須墊付或承擔項目運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項目管理工作預期主要為文書工作，可由其現有員工進行及完成，因此 貴集團交付項目管理服務預期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例如額外員工成本或外包成本。吾等已進一步討論並從 貴公司了解到，服務提供方的角色及職責主要是監督角色，主管項目的整體運營。即使服務提供方亦將負責若干行政管理工作，諸如與製作部門聯絡及溝通以及為及代表服務接收方向外部方收取應收賬款，但該等工作均為普通文職工作，可由 貴集團現有合共8名員工完成。有鑒於此，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 貴集團現有員工將足以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倘服務提供方的工作量超出當前預期，以致需要額外人手或外包工作方可交付其服務，有關成本應透過應收取服務費充分追回或補償。綜上所述，只要服務費率高於零(倘任何項目有盈利，即代表 貴集團的潛在新收入來源)，該費率被視為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上半年的虧損狀況。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就涉及聘請周先生之項目給予服務提供方之服務費率降低10%，仍被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原定由服務提供方開展的部分項目管理工作將在一定程度上由周先生分擔，尤其是監督將知識產權在協定範圍內適當用於項目的職責。

付款條款

於確認服務提供方根據服務接收方不時提供的項目財務資料編製的季度賬單及服務提供方發生的成本(如有)後，服務接收方將每季度結算服務費。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任何項目並無產生任何利潤，服務提供方將

可獲報銷相應季度就提供服務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報銷金額應在項目產生利潤的後續季度累計並用於抵銷服務費，直至全部扣除。

根據上述補償機制，倘 貴公司於提供服務時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成本將涵蓋在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服務費內(倘項目盈利)及／或由服務接收方報銷(倘項目不盈利或盈利金額不足以涵蓋服務提供方產生的成本)。儘管報銷金額將用於抵銷後續項目盈利季度的服務費， 貴公司至少可在非盈利期間保持盈虧平衡，並在項目盈利時產生收入。基於上述分析，上述安排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

據董事告知，由於服務接收方負責項目運作，服務提供方毋須墊付或承擔項目運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除為 貴集團為交付項目管理服務安排之員工的員工成本將由 貴集團自行承擔外，服務提供方提供服務預期將不會發生或墊付任何其他重大成本。

考慮到(i)如上所述服務提供方毋須墊付或承擔項目運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ii) 貴集團在項目盈利(或盈利金額足以支付 貴集團產生的成本)前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如有)將涵蓋在服務費內及／或由服務接收方報銷；(iii)儘管報銷金額將用於抵銷後續項目盈利季度的服務費(如有)， 貴集團至少可維持盈虧平衡；及(iv)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上半年錄得虧損，且虧損較去年／上一期間有所增加，因此來自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新收入來源被視為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一般為30%及(若項目涉及聘請周先生)20%的服務費率及付款條款(包括補償機制)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年度上限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5,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乃基於各年度的服務費總額人民幣57,600,000元及人民幣69,700,000元估算而得，而服務費總額乃基於(i)服務接收方來自項目的估計收益，包括(1)與平台營運商在(a)短劇、(b)冠名廣告及(c)直播電商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方面的合作，及(2)電影作品製作；(ii)服務接收方經計及估計營運開支及製作團隊開支(定義見下文)後產生的項目純利；及(iii)下表概述及下文分析的服務費率而獲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與平台營運商合作

服務接收方的收益，包括

(a) 短劇	156.0	156.0
(b) 冠名廣告	—	6.0
(c) 直播電商	67.5	115.9

	A	223.5	277.9
減：估計營運開支	B	(20.6)	(21.2)

202.9 256.7

服務接收方的項目純利	$C = (A-B)*75\%$	152.2	192.5
------------	------------------	-------	-------

服務提供方的服務費 (服務費率30%)	$D = C*30\%$	45.7	57.8
------------------------	--------------	-------------	-------------

(2) 電影作品製作

服務接收方的收益	E	80.0	80.0
減：製作團隊開支	F	(1.0)	(1.0)

79.0 79.0

服務接收方的項目純利	$G = (E-F)*75\%$	59.3	59.3
------------	------------------	------	------

服務提供方的服務費 (服務費率20%)	$H = G*20\%$	11.9	11.9
------------------------	--------------	-------------	-------------

服務提供方的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D+H	57.6	69.7
(百萬港元)		62.2	75.3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65	80
------------	--	-----------	-----------

服務接收方的收益

(1) 與平台營運商合作

(a) 短劇

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服務接收方來自製作及推出短劇的預估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6,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元，乃基於以下公式及因素計算而得：

$$\begin{aligned} \text{服務接收方的收益} &= (\text{新短劇數量} \\ &\quad * \text{付費集數數量} \\ &\quad * \text{每付費集收費} \\ &\quad * \text{收視率} \\ &\quad - \text{短劇製作成本}) \\ &\quad * \text{收費淨額的分成比例} \end{aligned}$$

- (i) **新短劇數量** — 假設根據服務接收方的初步計劃，1部短劇有2季，每季12集，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各年將製作及於平台推出3部短劇各2季(即6季合共72集)。

據 貴公司告知，短劇的製作時間比電影短很多。拍攝完成後，短劇的季數一般由後期製作工作(尤其是剪輯)決定。各季短劇的推出日期由製作方決定。

服務接收方已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統籌製作並推出2部短劇，包括《金豬玉葉》(2季各12集，即共24集)和《大話大話西遊》(1季24集)。《金豬玉葉》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第一季)和二零二四年七月(第二季)推出。《大話大話西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推出。考慮到已取得之業績，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各年推出3部短劇被認為是可行的。

- (ii) **付費集數數量** — 每部短劇的第一季將免費收看以吸引觀眾。因此，經從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各年3部短劇(2季各12集)中各扣除第一季(12集)後，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各年將有36集(「**付費集數**」)收費。

吾等從中國領先社交媒體和短視頻分享平台發佈的有關免費收看安排的資料¹獲知，其中一項聲稱對於平台上推出的一部20集短劇（「二十集短劇」），僅第17集至第20集會收取平均每集約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2.5元的費用（一次性購買多集另有折扣）²。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悉，短劇的第一季或前幾集一般會為吸引觀眾而免費收看，屬於常見市場慣例。 貴公司從服務接收方了解到，推出兩部短劇《金豬玉葉》及《大話大話西遊》以供免費收看乃為其業務戰略，旨在吸引觀眾及公眾對其新業務發展的關注。

考慮到(a)有關服務接收方及平台營運商將製作及推出之短劇的免費及付費安排乃為其自行酌情設定，且據 貴公司從服務接收方獲悉不受任何適用市場規則及法規管限；及(b)從其他市場參與者推出的前述二十集短劇情況來看，此類安排在市場內並不罕見，故服務接收方假設的前述免費／付費安排被認為可行且屬合理。

(iii) **每付費集收費** — 每付費集短劇將收取人民幣1元的收費。

據 貴公司告知，服務提供方從平台營運商獲知，目前平台上推出的短劇一般收取每集約人民幣1元的收費。吾等亦從公開資料³中獲知，平台營運商就每集短劇向每位觀眾收取約人民幣1元的收費。

1 <https://www.douyin.com/video/7192528321077415227>; <https://weibo.com/1642088277/O6VQj1hvC>;
<https://news.qq.com/rain/a/20231024A08EFB00>; <https://news.qq.com/rain/a/20211206A01DPW00>

2 <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roll/2024-11-15/doc-incwckpn6381300.shtml>;
<https://www.douyin.com/video/7201436429539495223>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6894472.html>;
<https://news.qq.com/rain/a/20231024A08EFB00>;
<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roll/2024-11-15/doc-incwckpn6381300.shtml>;

3 https://finance.sina.cn/2024-03-27/detail-inaptqsw4695278.d.html?vt=4&cid=76675&node_id=76675;
<https://news.qq.com/rain/a/20211206A01DPW00>

- (iv) 收視率(即觀眾人數) — 假設短劇於平台推出後約一個月內，每集收看人數達900萬(「平均觀眾人數」)，且每位觀眾將看完該短劇全集。

吾等已嘗試參考中國熱門短視頻平台上推出的其他短劇，證明收視率假設的合理性。吾等從公開資料⁴獲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某部三集短劇(「三集短劇」，其中第一集和最後一集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推出)共獲得2.90億收視率，9天內實現每集超過9,600萬人次的平均收視率。該三集短劇的收視率僅是眾多擁有超過900萬收視率的短劇之一，並被引用作為參考，以說明項目下的短劇被認為有望實現估計收視率，原因是(i)彼等屬於同類製作作品(即透過中國平台發行，每集一般少於10分鐘的短劇)，及其製作人可能在業內頗受歡迎或經驗豐富；及(ii)彼等已經／將於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及短劇平台推出。

此外，我們已審閱領先短視頻分享平台抖音發佈的收視率記錄，《金豬玉葉》第一季的12集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初在抖音推出後2個月內收視率達到2.60億，《金豬玉葉》第二季的12集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初在抖音推出後1個月內收視率達到1.20億。第一季及第二季的每集平均收視率分別約為2,100萬及1,000萬。吾等從公開資料⁵進一步獲知，《金豬玉葉》第一季的第一集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推出後第二天)下午實現超過1,535萬的收視率。

即使收費安排可能影響收視率，但考慮到(i)服務接收方的兩部短劇及上述其他短劇所取得的實際收視率紀錄；(ii)即將推出並於第二季收費的短劇估計每集900萬收視率，較兩季《金豬玉葉》(免費收看)平均每集1,550萬的實際收視率低40%以上及較三集

4 <https://tw.news.yahoo.com/楊秉儒-願山河無恙-家國永安-逃出大英博物館-211500884.html>;
<https://weibo.com/1642088277/O6VQj1hvC>

5 https://www.sohu.com/a/783422715_119778

短劇(免費收看)低90%以上；(iii)第一季免費安排的理由之一是為吸引觀眾付費收看第二季；(iv)鑒於二十集短劇⁶(最後4集收費)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底推出後於該年度取得逾20億的高收視率以及從下方「(c)直播電商」等段所述Statista報告稱二零二三年每名觀眾在直播電商購物的平均年度消費金額為人民幣6,536元可看出中國短劇觀眾的消費力，每集人民幣1元的收費被認為在中國普通大眾承受能力範圍內；及(v)鑒於周先生廣受歡迎，合作協議項下擬製作的短劇因可能使用周先生開發的知識產權而預期具有較高吸引力，因此服務接收方估計每集900萬的收視率是合理並可行的。

- (v) **短劇製作成本**(「短劇製作成本」) — 假設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每部短劇(2季各12集)的製作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並將由服務接收方與平台營運商平等承擔。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每部短劇的製作成本均不相同，取決於人工成本、道具成本、服裝場景成本、特效成本等各種因素。基於服務接收方的初步預算及上方所述兩部短劇的實際平均製作成本，假設每部短劇(2季各12集)的製作成本一般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 (vi) **收費淨額分成比例** — 服務接收方將有權分佔扣除上方(v)項所述製作成本後總收費的50%。

據 貴公司告知，短劇的收益將為觀眾為收看平台上推出的短劇而支付的費用。吾等從合作協議獲知，服務接收方初步有權獲得合作純利的50%。

6 <http://www.aastocks.com/tc/stocks/news/zhitong-news/ZT1020622/1>;
<https://www.cls.cn/detail/1510709>;
<https://news.qq.com/rain/a/20230131A024XY00>

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有關費用分成比例有任何市場慣例，彼等從服務接收方獲知該分成比例乃是服務接收方與平台營運商經商業磋商後達致。

(b) 冠名廣告

冠名廣告指冠名贊助，即當觀眾點擊平台上的連結收看每集短劇時，在該集短劇播放前展示及／或在劇集中展示贊助商的品牌或產品。據 貴公司告知，其獲悉服務接收方或平台營運商的目標是為每部短劇招攬至少一個冠名廣告客戶(即贊助商)。

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服務接收方來自冠名廣告的預估收益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6,000,000元，此乃基於以下公式及因素計算而得：

$$\begin{aligned} \text{服務接收方的收益} &= \text{冠名廣告費} \\ &\quad * \text{冠名廣告費分成比例} \end{aligned}$$

- (i) **冠名廣告費** — 預計每個冠名廣告的費用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七財年將製作及推出的3部短劇每部將投放至少一個冠名廣告。

吾等從公開資料⁷獲知，周先生參與製作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推出的一部短劇收到冠名廣告費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獲知，其已採取審慎態度，並假設不會為於二零二六財年將推出的3部短劇招攬冠名廣告。

- (ii) **冠名廣告費分成比例** — 假設服務接收方有權分佔冠名廣告費的40%，平台營運商分佔餘下60%。

據 貴公司告知，其從服務接收方獲悉，服務接收方認為其至少能夠分得40%的廣告冠名費。鑒於經雙方公平商業磋商後，服務接收方有權分得與平台營運商合作製作及推出短劇所產生純利的50%分成比例被認為屬保守。

7 <https://news.qq.com/rain/a/20240604A0A6HK00>

(iii) **製作成本** — 冠名廣告的製作成本將由服務接收方承擔。

據 貴公司告知，其從服務接收方獲悉，冠名廣告的預期製作成本已計入其上述短劇製作成本的初步預算中。

(c) **直播電商**

直播電商是直播及線上購物的結合，提供實時購買體驗。主播展示產品、回答問題並與觀眾實時互動。此種模式可激發即時購買決定。

服務接收方擬與具相關業務經驗的影響力人物及合作夥伴合作，發展直播電商業務，在平台上直播推廣和銷售產品，並分佔直播觀眾購買所售產品的消費金額的一部分作為其收入。據 貴公司告知，服務接收方擬聘請從短劇孵化的主播或簽約藝人，或與其他組織(通常被稱為多渠道網絡)聘請的主播合作，在平台上進行直播以推廣及銷售產品。服務接收方的角色類似於主播管理公司，負責協助主播開發直播內容及技巧並協助其直播、尋找合適商家或產品並管理其與平台營運商的合作。作為回報，服務接收方將分得觀眾購買其主播在平台上直播推廣的產品一定比例的消費金額。

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服務接收方來自直播電商業務的預估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7,500,000元及人民幣115,900,000元，此乃基於以下公式及因素計算而得：

$$\begin{aligned} \text{服務接收方的收益} &= \text{購買者人數} \\ &\quad * \text{每名購買者的平均年度消費金額} \\ &\quad * \text{購買者消費金額的分成比例} \end{aligned}$$

(i) **購買者人數(即直播觀眾的轉化率)** — 假設上述每集平均900萬觀眾人數將為平台的直播觀眾，且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分別3%及5%的直播觀眾將付諸行動購買。因此，假設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各有27萬及45萬名購買者。

儘管服務接收方先前並無開展任何直播電商業務，在預估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購買者人數時並無歷史購買者人數或直播觀眾轉化率(即作出購買的直播觀眾百分比)可供參考，但服務接收方認為短劇觀眾(即平均每集900萬觀眾人數)將為直播節目頻道帶來流量。因此，可以假設這些短劇觀眾將成為直播觀眾，且其中一部分觀眾將轉化為購買者。

經參考艾瑞諮詢發佈的報告中的歷史市場轉化率，假設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轉化率分別為3%及5%。吾等從貴公司進一步獲知，鑑於中國通過直播電商購物的趨勢不斷增長，假設二零二七財年的轉化率略高於二零二六財年。

根據艾瑞諮詢(一間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的研究公司，專注於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深度研究)的數據，中國領先短視頻分享及／或直播平台的轉化率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二一年的3.7%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4.2%，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4.8%。此外，根據江蘇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佈的《中國網絡視聽發展研究報告2024》⁸，超過70%的網民在收看短劇或直播電商時會通過直播電商購物，且超過40%的網民認為短視頻或直播電商已成為主要消費渠道。二零二三年約53.7%的網民經常收看直播電商，較二零二二年的30.3%增長23.4個百分點。

根據Statista(一個於二零零七年在德國成立的全球數據和商業智能平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所發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進行的中國部分社交媒體平台購買率調查結果⁹，社交媒體平台的轉化率平均為18%。其中最突出的是抖音，在測評期間的轉化率為22%。

⁸ https://www.jswx.gov.cn/yw/202403/t20240329_3383024.shtml

⁹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1307851/china-social-media-conversion-rate/>

- (ii) 每名購買者的平均年度消費金額 — 假設年通脹率為3%，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每名購買者的平均年度消費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5,150元。

儘管 貴公司並無直播電商業務的歷史交易，但 貴公司從服務接收方獲悉，其已參考中國每位購買者的歷史平均年度消費金額的市場統計數據。

根據Statista的數據，二零二三年中國直播電商市場的商品交易總額接近人民幣5萬億元，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00億元顯著增長。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的直播觀眾人數達到7.65億¹⁰。每名觀眾在直播電商購物的平均年度消費金額約為人民幣6,536元，即上述商品交易總額除以直播觀眾人數。

服務接收方擬播放直播節目的平台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短視頻及直播平台，具有極高人氣，而Statista發佈的前述商品交易總額被認為是從多個直播平台獲得，其中包括人氣總體低於該平台的其他直播平台。因此，服務接收方假設二零二六財年每位購買者平均年度消費金額為人民幣5,000元是合理的。

中國的年通脹率從二零二四年六月的0.2%攀升至二零二四年七月的0.5%。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平均通脹率為4.67%。通脹率甚至從二零二四年一月的-0.8%上升到二零二四年二月的0.7%，僅一個月上升約1%。綜上所述，假設年通脹率為3%以提供緩衝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有關(i)直播觀眾變為購買者的轉化率及(ii)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平台上短劇每名觀眾的平均年度消費金額的上述假設屬合理。

10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1127635/china-market-size-of-live-commerce/>

- (iii) 購買者消費金額的分成比例 — 服務接收方估計，提供商品予服務接收方主播於平台上推廣及銷售的商家將分得購買者消費金額的70%。服務接收方假設剩餘30%由平台營運商(10%)、主播(10%)和服務接收方(擔任主播管理公司的角色)(10%)之間平均分配，實際分成比例應由彼等在開展業務前經考慮各種因素(如主播的知名度、表現和粉絲數量，以及服務接收方在運營直播業務方面的參與度)後商業磋商確定。貴公司已採取謹慎的做法，並假設購買者消費金額的5%將由服務接收方分得。

吾等注意到中國一個領先直播平台¹¹發佈的有關直播參與方收益分成比例的資料，其中指出收益分成比例各不相同，並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主播的知名度和與商家的商業談判。據貴公司告知，根據彼等掌握之市場知識，雖然主播與其主播管理公司之間的收益或利潤分成比例取決於兩者之間的協商，但主播管理公司可獲得的主播收益分成比例可超過50%，因此，上方所述服務接收方(擔任主播管理公司的角色)佔觀眾總消費金額5%的分成比例屬保守。吾等亦從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移動新媒體效果營銷)於二零二零年在其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行業資料¹²獲知，對於透過直播開展的營銷活動，營銷服務提供商(即類似於服務接收方擔任的主播管理公司角色)通常可分佔直播所產生銷售額的20%。綜上所述，上方所述服務接收方之5%收益分成比例屬合理。

貴公司知悉服務接收方可能聘請工作團隊來運營其直播電商業務，亦可能外包此業務。該成本已計入下文討論的估計營運開支中。

11 <https://www.longtengce.com/news/224220.html>;
<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2021-10-12/doc-iktzscyx9179380.shtml>;
<https://www.youzan.com/cms/article/30744.html>

12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0/2020091000011.pdf> — p.102

(2) 電影作品製作

據 貴公司所知，周先生的聘用費將由服務接收方所招攬的投資者支付，且根據其與周先生之間的約定，該聘用費將視作服務接收方的收益。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服務接收方來自電影作品製作的預估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此乃基於以下公式及因素計算而得：

服務接收方的收益 = 周先生的聘用費 * 電影作品數量

- (i) 周先生的聘用費 — 假設周先生參與創作一部電影作品的聘用費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ii) 電影作品數量 — 假設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各年製作一部電影作品。

據 貴公司告知，彼等從服務接收方獲悉(i)過去數年周先生參與創作電影作品(例如擔任導演或監製)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及(ii)根據周先生的經驗，彼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各年將有足夠時間製作一部電影作品。

此外， 貴公司從服務接收方獲悉，除下文討論的製作團隊開支外，服務接收方預計不會產生其他重大成本。

關於周先生的聘用費，考慮到(i)製作人的聘用費須基於製作人的知名度及各方(尤其是投資者)之間的商業磋商釐定，無市價範圍乃屬合理，及(ii)經比較周先生的過往聘用費及其當前知名度後，估計費用保守，周先生於電影作品製作項下的估計聘用費屬合理。

關於電影作品數量，除 貴公司告知的製作計劃資料外，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獲悉，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奇藝」，中國一家領先的線上娛樂視頻服務提供商)、 貴公司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達成一項電影製作合作，據此，(a)北京愛奇藝及其他業

務夥伴將負責融資及籌資；及(b) 貴公司將負責提供知識產權及聘請周先生參與故事創作，執導或擔任執行製片人。北京愛奇藝將有資格選擇最多4個指定知識產權，在5年內進行多種類型開發及製作。在該五年期限內，每年製作一部電影作品屬合理。

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雖然電影作品的製作時間並無市場標準，但可由製作人及其製作團隊控制。綜上所述，每年製作一部電影作品屬合理及可行，尤其是進度表由周先生制定，彼擁有豐富從業經驗。

服務提供方的服務費

(1) 與平台營運商合作

就與平台營運商合作開展的短劇製作、冠名廣告及直播電商業務而言，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服務提供方將收取的服務費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5,700,000元及人民幣57,800,000元，此乃基於以下公式及因素計算而得：

$$\begin{aligned}\text{服務提供方的服務費} &= \text{服務接收方的項目純利} \\ &\quad * \text{服務提供方30\%的服務費率} \\ &= (\text{服務接收方來自短劇製作、冠名廣告和} \\ &\quad \text{直播電商的收益} \\ &\quad - \text{估計營運開支}) \\ &\quad * \text{服務接收方75\%的淨利潤率} \\ &\quad * \text{服務提供方30\%的服務費率}\end{aligned}$$

(i) 服務接收方的項目純利，經計及

- (a) 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服務接收方來自製作及推出短劇、冠名廣告和直播電商的估計總收益(如上文所述)；
- (b) 除每部短劇人民幣4,000,000元的短劇製作成本(已於上方(a)項服務接收方的收益中扣除)外，服務接收方可組建團隊運作項目或外包項目運營。估計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年度營運開支(「估計營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600,000元及人民幣21,200,000元(假設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七財年的年通脹率為3%)；

- (c) 假設服務接收方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各年的淨利潤率為75%，以為任何意料之外成本提供緩衝；及
- (ii) 服務提供方的服務費率 — 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提供方將分佔項目純利的30%。

(2) 電影作品製作

就電影作品製作而言，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服務費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此乃基於以下公式及因素計算而得：

$$\begin{aligned}\text{服務提供方的服務費} &= \text{服務接收方的項目純利} \\ &\quad * \text{服務提供方20\%的服務費率} \\ &= (\text{電影作品製作產生的收益} \\ &\quad - \text{製作團隊開支}) \\ &\quad * \text{服務接收方75\%的淨利潤率} \\ &\quad * \text{服務提供方20\%的服務費率}\end{aligned}$$

(i) 服務接收方的項目純利，經計及

- (a) 來自電影作品製作的收益(即周先生就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製作的每部電影預計收取的聘用費)為人民幣80,000,000元(如上文所述)；
- (b) 服務接收方將聘請製作團隊協助周先生進行電影作品製作，估計年度開支為人民幣1,000,000元(「製作團隊開支」)，不論年內製作的電影作品數量；
- (c) 除製作團隊開支外，預計服務接收方在電影作品製作過程中不會產生其他重大成本；
- (d) 假設服務接收方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各年的淨利潤率為75%，以為任何意料之外成本提供緩衝；及
- (ii) 服務提供方的服務費率 — 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提供方將分佔項目純利的20%。

吾等已審閱估計營運開支清單，並注意到該等成本主要包括服務接收方預期運作項目所需的人力及設施成本。據 貴公司告知，估計營運開支及製作團隊開支的金額乃根據周先生及服務接收方的過往經驗及／或市場知識估算而得。被認為合理的是，儘管上述營運及製作團隊開支以及短劇製作成本並無市場標準，但該等成本可由項目參與方(尤其是服務接收方及周先生)酌情控制。基於上述分析，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估計營運開支、製作團隊開支及短劇製作成本被認為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並注意到該協議已訂明20%及30%的服務費率。

經考慮(i)前述有關服務接收方在與平台營運商合作及電影作品製作項下的收入、項目純利及相關營運開支的假設及計算合理或公正；(ii)在得出項目估計純利時納入一定緩衝以計及意料之外成本；及(iii)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中訂明的服務費率，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釐定基準以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的運營團隊將負責與服務接收方聯絡，以根據項目的財務資料計算服務接收方應付的季度服務費。 貴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負責審核上述計算及交易資料，尤其是確認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是否獲遵守，並確保並無超過各年度上限。服務接收方的季度賬單將由服務提供方董事審查批准。

貴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至少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新動態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而審核委員會及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會將定期監察交易是否遵守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及條件，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特別是 貴集團各部門、管理層及委員會負責執行、審核、批准、報告及監督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充分有效的措施以監控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確保(a)不時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向服務接收方收取服務費；及(b)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陳敏儀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陳敏儀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 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星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7,352	2.69%
	由信託持有(附註)	40,212,124	39.17%
周文姬女士	由信託持有(附註)	40,212,124	39.17%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由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該信託的酌情對象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 普通股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	39.17%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	39.17%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0,212,124	39.17%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7,250,000	7.06%
高健行	5,135,500	5.00%

附註：

-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Treasure**」) 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Beglobal**」) 之唯一股東。Sinostar、Treasure及Beglobal均為周女士及周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32,962,1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1%)，及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7,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披露周女士及周先生於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專家之專業資格，彼等之意見、函件或建議已納入並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並由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4日內，以下文件之電子版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部分；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部分；

- c.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d.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
- e. 補充協議。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2樓202室。
- (iii) 本公司秘書為陳家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通函」)中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泰藝有限公司與Jumoon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補充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並追認年度上限(定義及說明見通函)；及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本公司董事認為對項目管理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附帶、附屬或與項目管理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適宜或權宜的行動或事宜，以實施項目管理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5.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務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8.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